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向蓝谷智慧（北京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蓝谷智慧（北京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，是公司及子公司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商业判断，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交易行为遵循自愿、平等的原则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欧阳明高、方建一、杨实、林雷

2020年10月28日